

# 最新北京房屋出租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北京房屋出租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_\_\_路\_\_\_\_\_单元\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出租房屋面积共\_\_\_平方米(建筑面积)。

2、该房屋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该房屋租赁期壹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家住房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该房屋每年租金为\_\_\_元(大写：\_\_\_\_\_ )。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_\_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租金\_\_\_x元整，同时缴纳押金\_\_\_元，押金在租赁期满乙方归还钥匙并缴清水、电、气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在租赁期内，水、电、气、数字电视等的使用费及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附件中所列物品。如有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北京房屋出租合同篇二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_\_\_\_\_；  
\_\_\_\_\_；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第四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第五条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_日内，乙方必须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有关规定五年后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新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作调

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第七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第九条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管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请求重新埋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土地，须在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第十二条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北京房屋出租合同篇三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_\_\_\_□

租赁期共\_\_\_\_年零\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月\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

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定执行。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

违约金\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挂：\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承租方： \_\_\_\_\_

## 北京房屋出租合同篇四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北京市房屋出租合同简洁模板，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按企业标准执行；(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 产品的数

量：\_\_\_\_\_.

### 2. 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

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项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北京房屋出租合同篇五

居间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房屋出租居间合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出租具备以下条件的房屋(见附件)，并协助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用途：对承租人条件的特别要求：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委托期限

##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房屋状况不一致造成承租人拒付看房成本费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等真实的身份证明；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四)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人资料保密；

(七)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

##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

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编码：\_\_\_\_\_ 编码：\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_\_\_\_\_

附件：\_\_\_\_\_

## 房屋基本情况一览表

房屋所有人：\_\_\_\_\_。

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其他权属证明)：

建筑面积：\_\_\_\_\_；使用面积：\_\_\_\_\_。

该楼房总层数：\_\_\_\_\_；本套房屋层

数：\_\_\_\_\_。

朝向：\_\_\_\_\_。

户型：\_\_\_\_\_楼房为\_\_\_\_\_  
室\_\_\_\_\_厅\_\_\_\_\_卫，平房为\_\_\_\_\_  
间。

月租金标准：\_\_\_\_\_；大致租期。

\_\_\_\_\_□

有线电视接口；防盗门；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空调；上下水

家具清单：\_\_\_\_\_。

电器清单：\_\_\_\_\_。

其他：\_\_\_\_\_